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

机职鉴字[2017]51号

关于对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进行重新登记注册的通知

机械行业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2014年以来国务院关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的系列文件，以及2017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精神。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机械指导中心”）将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行业组织有序承接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具体认定工作的文件要求做好相应承接工作，在全行业实施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以满足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对人才评价工作的需求。因此，经研究决定对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重新登记注册工作。

为确保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

作有序开展，机械行业各级鉴定机构根据自愿原则和实际情况，重新填报职业技能鉴定范围（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职业，详见附件 1）和职业能力认定范围（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范围，详见附件 2），具体要求如下：

一、符合开展国家职业资格许可认定条件的，填写附件 3《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审批登记表》，经审核合格后注册为具备职业资格鉴定资质的工作机构；

二、符合开展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条件的，填写附件 4《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机构审批登记表》，经审核合格后注册为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工作机构；

三、符合开展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同时符合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条件的，填写附件 3，经审核合格后注册为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能力认定双重资质的工作机构；

四、对不符合开展国家职业资格鉴定或行业职业能力认定条件的，取消原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资质。

各鉴定站或鉴定点认真填报职业技能鉴定范围或职业能力认定范围，各分中心、实训基地积极组织并进行初审。请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机构审批表（纸质盖章一式两份同电子版）报至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逾期视为放弃。新建机构根据拟开展职业（工种）技能鉴定或职业能力认定范围，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职业能力认定机构。

机械指导中心将不断研究、制定职业标准和人才评价规范，积极做好职业资格制度与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的衔接工作，畅通行业人才职业能力成长通道，为机械工业发展由大

到强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附件 1: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机械部分）

附件 2: 机械工业职业能力认定范围

附件 3: 《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审批登记表》

附件 4: 《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机构审批登记表》

联系人: 李 钦 郭一娟 孙 颐

电 话: 010-83069013 83069039 83069037

邮 箱: jxjdzx@126.com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397 号

邮 编: 100055



主题词: 机械行业 鉴定机构 登记 注册 通知

主 送: 机械行业各鉴定机构及相关单位
